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)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9〕96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省补助资金共 80 万元（金额详见附件 1，各地项目数见附件 2，绩效目标见附件 3）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列 2019 年度“2050299 其他

普通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按省教育厅印发的任务清单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；
2.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；
3.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印发
